暑期希望親子足球育樂營招生簡章

一、目的：配合暑假及國家實施週休二日政策，在「有健康才有希望」的觀念下，透過「你的健康，我的希望」信念的傳遞，倡導民眾養成規律運動以常保健康。培養孩童自幼愛好足球運動習性，使之成為生活中的一部份，藉以增加親子互動普及足球運動人口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各梯次開課為止。

三、上課地點：臺北市中山足球場

四、報名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：上午 09：30 至晚上 17：00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1.親自報名：台北市中山區玉門街一號(中山足球場警衛室)

2.傳真報名：02-2597-8446（財團法人希望基金會）

3.網路報名：中山足球場網站(http://www.taipeifootball.com.tw/about.html)
填妥報名表後 e-mail 至 TPEC.soccer@gmail.com

六、繳費方式：親自報名者於現場繳費，傳真及網路報名請於報名後 3 日內以 ATM 轉帳繳費
ATM 轉帳帳戶：(042-50-817904-3)。

七、洽詢電話：(02)2591-0167　　手機：0952-422-669（蔡小姐）

八、指導陣容：遴聘具有中華民國足球教練証及中華民國足球代表隊教練、選手指導。

九、報名費用：1.一般班(週一至週五)：共五天每期 2000 元（續報者每期 1500 元）

2.週末班(週六班、週日班)：7/14 – 8/25，每班七週每期 2500 元。

（參加每位學員贈送 一顆足球、運動衣褲一套、背袋一個，含活動保險費用）

十、招生人數：每期最多 50 人，未滿 10 人不開班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單位可預先受理其他梯次報名。(ATM 轉帳：請將收據傳真回 02-25978446 並附註『希望親子足球育樂營』以及學員姓名；或 e-mail 至 TPEC.soccer@gmail.com 並附註匯款帳號及學員姓名）

（二）參加學員應衡量個人體能狀況，如有不適合從事各項活動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
（三）完成報名後，如因故不克參加者，請至本中心辦理轉班或退費，恕不受理電話變更。

（四）若遇颱風、地震等天災，依照臺北市政府公布之規定，決定停課與否，不另行通知。

（五）室外場地若因天候因素影響，由各授課教師另行安排室內課程。

（六）退費規定：

1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所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七成。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所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五成。
2. 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所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，均不予退還。
3. 各班別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全額退還已繳學費。

（七）當梯次已開課時段之課程，若因故無法繼續上課者，不得要求下梯次補課。

（八）學員於上課期間，請勿攜帶貴重物品，若有遺失請自行負責。

（十）本單位保有合併梯次及開辦與否之權利。

上課班別	上課時段	開課日期	招生對象	上課方式
（一般班） 週一至週五	16:00－18:00	第一期 7/16-7/20 第二期 7/23-7/27 第三期 7/30-8/3 第四期 8/6-8/10 第五期 8/13-8/17 第六期 8/20-8/24 第七期 8/27-8/31	幼小組 國小組 社會組 （男女兼收）	1.課程內容以遊戲互動方式進行，藉由遊戲互動，提升學員學習動機，幫助學員認知足球規則與足球動作技巧。 2.課程設計採個別教學、小組教學及團體教學方式。
（週末班） 週六、週日	16:00－18:00	週六班 7/14－8/25		
	18:00－20:00	週日班 7/14－8/25		

希望親子足球育樂營報名表

收據號碼：(　　)

姓名		e-mail：	相片浮貼處
身分證字號			
出生年月日	西元　　/　　/	連絡電話:	
性別		手機：	
聯絡地址	□□□　縣　區　路　巷 市　鎮　街　弄　號　樓		

報名期別	上課時段	服裝	備註
□一般班：第_____期	□16:00－18:00	□ S　□ M　□ L　□ XL	自備運動鞋
□週末班□ 六 □ 日	□16:00－18:00□18:00－20:00		

應繳金額計：_____元整　經手人：　　本簡章之內容及條文已審閱無訛（簽章）

如 ATM 轉帳後，請將收據傳真回 02-25978446 並附註『希望親子足球育樂營』以及學員姓名；
或 e-mail 至 TPEC.soccer@gmail.com 並附註匯款帳號及學員姓名

家長同意書

（未滿 18 歲之學員）

茲同意本人子女_____、身分證號碼_____，參加希望親子足球育樂營活動，於活動期間內願遵守授課教師之指示與規定，學員如因個人行為影響其它學員備之受教權益，主辦單位得主動停止該學員參與課堂活動之權益，如有違反法律之行為（如辱罵與傷害…等），當事人與監護人應自負法律責任。若身體有不適狀況或慢性疾病，願隨時與主辦單位連絡，如有隱瞞或疏忽至意外發生，本人願負擔全部責任。

特殊事項聲明如下：

立同意書人：　　（簽章）　　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